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之研討

法務部

106.1.20



報告大綱

1.前言

2.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新制

3.新制可能引發之衝擊及影響

4.應以哪一部會為主管(登錄)機關

5.結語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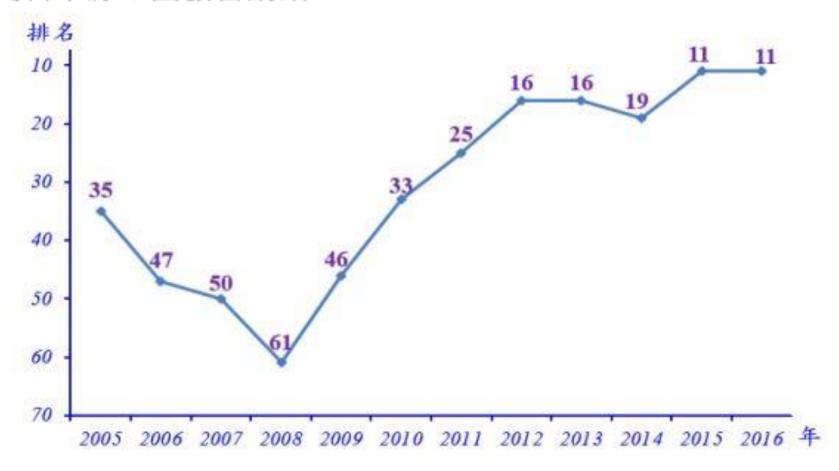


圖 1、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附註: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自 2005 年開始進行 EoDB 全球排名。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

表 3 近 8 年臺灣經商環境改革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發布年 EoDB全球排名		DB2017 2016 11	DB2016 2015 11	DB2015 2014 19	DB2014 2013 16	DB2013 2012 16	DB2012 2011 25	DB2011 2010 33	DB2010 2009 46	DB2009 2008 61	8年 改革變動 50												
												1	開辦企業	19	22	15	17	16	16	24	29	119	+ 100
												2	申請建築許可	3	6	11	7	9	87	95	97	127	+ 124
3	電力取得	2	2	2	7	6	3	+	141	(*)	+1												
4	財產登記	17	18	40	31	32	33	32	30	26	+9												
5	獲得信貸	62	59	52	73	70	67	72	71	68	+6												
6	保護少數股東	22	25	30	34	32	79	74	73	70	+48												
7	繳納稅款	30	39	37	58	54	71	87	92	100	+70												
8	跨境貿易	68	65	32	18	23	23	17	33	30	-38												
9	執行契約	14	16	93	84	90	88	90	90	88	+ 74												
10	破產處理	22	21	18	16	15	14	10	11	11	-11												

附註: ①FoDB 全球排名及各指標排名,以世界銀行當年發布 (經商環境報告)為準。

②「電力取得」指標,世界銀行自2011年發布第1次評比調查。



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

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 (Doing Business)

獲得貸款項目評比

主要係為評估各國企業資金融通之便利度

法定權利指數

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並 且便利借貸的破產和擔 保之法律制度

信用資訊指數

透過公私機構取得信用資訊的系統

我國檢討重點!



相關委託研究計畫 (vTaiwan線上討論區網友整理)

年度	委託機關	研究計畫名稱
93年	經濟部	中小企業無形資產融資擔保法規 之專案研究
100年	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	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之 研究
104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構新動產擔保觀念且具可行性之法制改革研析
105年	國家發展委 員會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可行性之研究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新制(1/4)

允許企業對不移轉占有的單一類別循環性動產設定擔保 (例如:存貨、庫存品),得僅作籠統描述,而不須對個 別動產為具體特定描述。

對個別動產為具體特定描述

擔保標的物之名稱、規格、型式、製造廠商、廠牌、出廠 年月日等

籠統描述

種類:不斷買進賣出之筆記型電腦之成品、半成品、原料、

維修零組件

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備註:保管場所名稱:○○股份有限公司第2號倉庫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新制(2/4)

擔保效力可自動擴及原始資產的製成物、收益或代替物。

舉例:企業出賣擔保物所得的價金,亦為擔保效力所及 原擔保物原則上則脫離擔保權之負擔。

未來取得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得設定擔保。

舉例:企業得以未來新購得之存貨設定擔保。

舉例:已簽訂工程合約,於未來依約履行後,得請求給

付之工程款報酬債權亦得作為擔保標的。

新興無形資產得設定擔保。

舉例:企業以未來拍攝完成電影之票房收入及海外放映 授權金為擔保標的。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新制(3/4)

採取「聲明登錄制」(或稱通知登記),登錄機關未作實質審查,不確保登錄之擔保權真正存在。

優點

大量簡化登記過程,並將登記系統的管理及負擔減到最低,登記人不必提供基本擔保文件,登記處不必就此類文件進行審查,減少所需時間及費用,登記處也不負責登記錯誤的風險及賠償責任。

缺黑占

可能較易發生詐欺和濫用行為,不少國家採取行政 罰手段予以克制,但是否能達到嚇阻效果,或因此 而製造更多紛爭,尚待斟酌,且公示效力容易使人 存疑,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均在「通知登記」的 基礎上作若干修正。

參考資料:經建會「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



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新制(4/4)

- 確保擔保權人得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外實行擔保權之「私實行」制度。
 - 。我國現行法並非完全不允許法庭外實行,例如:**擔保之流抵契約**(不動產—民法§873-1;動產—民法§893)、**訂約取得擔保物所有權**(不動產—民法§878;動產—民法§895)、**占有後自行拍賣擔保物**(動產—動擔§17~§21、民法§893)等都屬私實行之機制,惟此等機制在實務運用上仍與世界銀行所希冀達成之目標仍有差距。
 - 本法允許當事人自行約定擔保權實行方法,賦予實行方法之最大彈性化,並明定擔保權人已就擔保標的開始實行者,其他債權人不得對同一標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法院得曉諭聲請人參與私實行之分配程序。



新制可能引發之衝擊及影響

- ▶ 模糊化傳統債權、物權二分之界線?
- 未來資產是否具有「權利」屬性?抑或僅屬「單純的期待」?
- 允許廣泛處分未來資產,是否可能造成擔保人過度負債?
- 「依營業常規」應如何認定?
- ▶ 鑑價機制是否完備?
- ▶ 金融機構之態度?
- 「聲明登錄制」能否與我國國情相符?是否可能增加詐害情事之風險?
- 「私實行」制度之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 法能否配合修正?
- 動產擔保交易法的未來前景?



應以哪一部會為主管(登錄)機關

國家	相關法律	主管機關	登記(錄)機關
韓國	動產債權等 擔保法	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類似信用保證基金)	法院
紐西蘭	動產擔保法	商業創新就業部	商業創新就業部
香港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
中國大陸	動產抵押登 記辦法	國家工商總局	縣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日本	動產債權讓 渡特例法	法務省	法務省(各地法務局)





拡大

色変更・音声読み上げ・ルビ振り

♠ トップベージ

サイトマップ

業務支障情報

ENGLISH

<u>トップページ</u>> <u>法務省の概要</u>> <u>各組織の説明</u>>内部部局

内部部局

内部部局のメニュー

大臣官房

<u>民事局</u>

刑事局

矯正局

保護局

人権擁護局

<u>訟務局</u>

入国管理局

民事局の業務



- 不動産登記
- <u>商業・法人登記</u>
- 商業登記に基づく電子認証制度 (商業登記相關電子認證制度)
- 動産譲渡登記
- _ <u>債権譲渡登記</u>
- 成年後見登記 (成年監護登記)
- 電子署名法に基づく特定認証業務の認定について (電子簽章法相關認證服務)
- 電子公告
- 戸籍
- 国籍
- <u>供託</u> (提存)
- □ 民事に関する法令の立案関係事訴訟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
- 公証関係
- 司法書士及び土地家屋調査士関係



選擇本法主管機關應考量之因素

- > 如何能使立法目的得以有效落實?
 - §1:「為因應企業經營及資金融通之需要,並保障交易安全,促進經濟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能否及時瞭解企業之實務運作及需求?
 - §3①:「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公司或辦理分支機構、分公司登記之外國有限合夥、外國公司。」
- > 對於無形資產之審認有無相關專業?
 - §3④:「無形資產:指企業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債權、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具有財產利益之資產。」無形資產涵蓋專利、技術、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等,如遇有疑義,均涉及相關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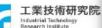




105 年度 無形資產評價師 能力鑑定 簡章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105 年度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考試

▶1.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及生產力4.0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 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 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智財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合一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 1. 由經濟部發證,最具公信力。
- 以國內智財技術服務產業專業職務之職能基準為基礎,以專業系統化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專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
- 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並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以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106-01-13 聯合晚報報導

電業法修正草案前天(1/11)三讀通過,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再生 能源投資方面,將與金管會攜手,檢視法規鬆綁可能性、培育綠 色金融人才,協助銀行進行再生能源融資風險評估,讓國內資金 能盡早投入再生能源。

電業法修法放寬再生能源鬆綁,新政府也力推太陽光電、離岸風機投資,能源局表示,未來此二種發電裝置設置量非常大,由於國內金融機構未曾接觸再生能源產業,無融資風險評估,目前業者融資多找國外銀行,國內僅國泰世華有相關經驗。

能源局指出,國發會將設立平台,能源局與金管會攜手,針對再生能源的投資獲益模式,與銀行融資的風險評估項目,檢視金融法規鬆綁的可能性,並整合兩機關的資訊,整合人才培育的教材,讓國內沒地方去的資金,能投入再生能源建設。

能源局表示,將提供投資標的資訊,包括未來大型太陽光電、離岸風機的設置地點,以及其經營模式,並說明再生能源政策,例如保證20年收購、協助尋找土地;以及潛在業者與產業鏈;金管會則協助檢視融資相關規定,銀行風險評估等法規面。經濟部長季世光8月曾表示,電業法修法可扶植再生能源產業、帶動綠色金融起飛,每高都有外資、國內業者向經濟部提案。

1/20/2017

17



結語 (1/2)

- 本法係因應政府推動創新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政策,為活 化企業資產運用,便利企業取得融資而制定之專法,直接 攸關國內外各企業於我國投資之意願以及國家長遠經濟發 展。
- 本法參考國際擔保法制,放寬企業擔保融資標的範圍,提供更多元彈性的擔保方式,惟如何有效防堵可能引發之弊端?金融實務運作結果能否確實有利產業融資?是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發展之穩定性?仍須由金融主管機關持續觀察及評估。



結語 (2/2)

- 經濟部熟悉產業運作模式及需求,長期輔導並促進產業創新,並具有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之專業,且熟悉商工查詢服務平臺(包含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工廠登記查詢、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等)之建置及管理。
- 金管會為金融主管機關,具有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職掌。
- ▶ 本法為動產擔保交易之重大變革,鑑於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係由金管會主管,另經濟部配合國發會「2015年我國WB經商環境改革方案」,已開發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申辦系統」,可考量在現行運作基礎上,由金管會及經濟部持續深化合作模式,應可發揮綜效,有利本法推動。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